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私募）、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泉善诚）共同投资的璟泉善信（北京）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泉善信基金）认缴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7 亿元。鉴于璟泉私募、璟泉善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故璟泉私募、璟泉善诚为公司的关联/连方，该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出资协议条款符合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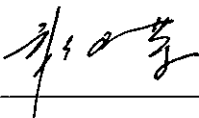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 年 8 月 2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8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年8月26日